國防工業單位後備軍人緩召作業 SOP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1、兵役法。

2、兵役法施行細則。

3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
4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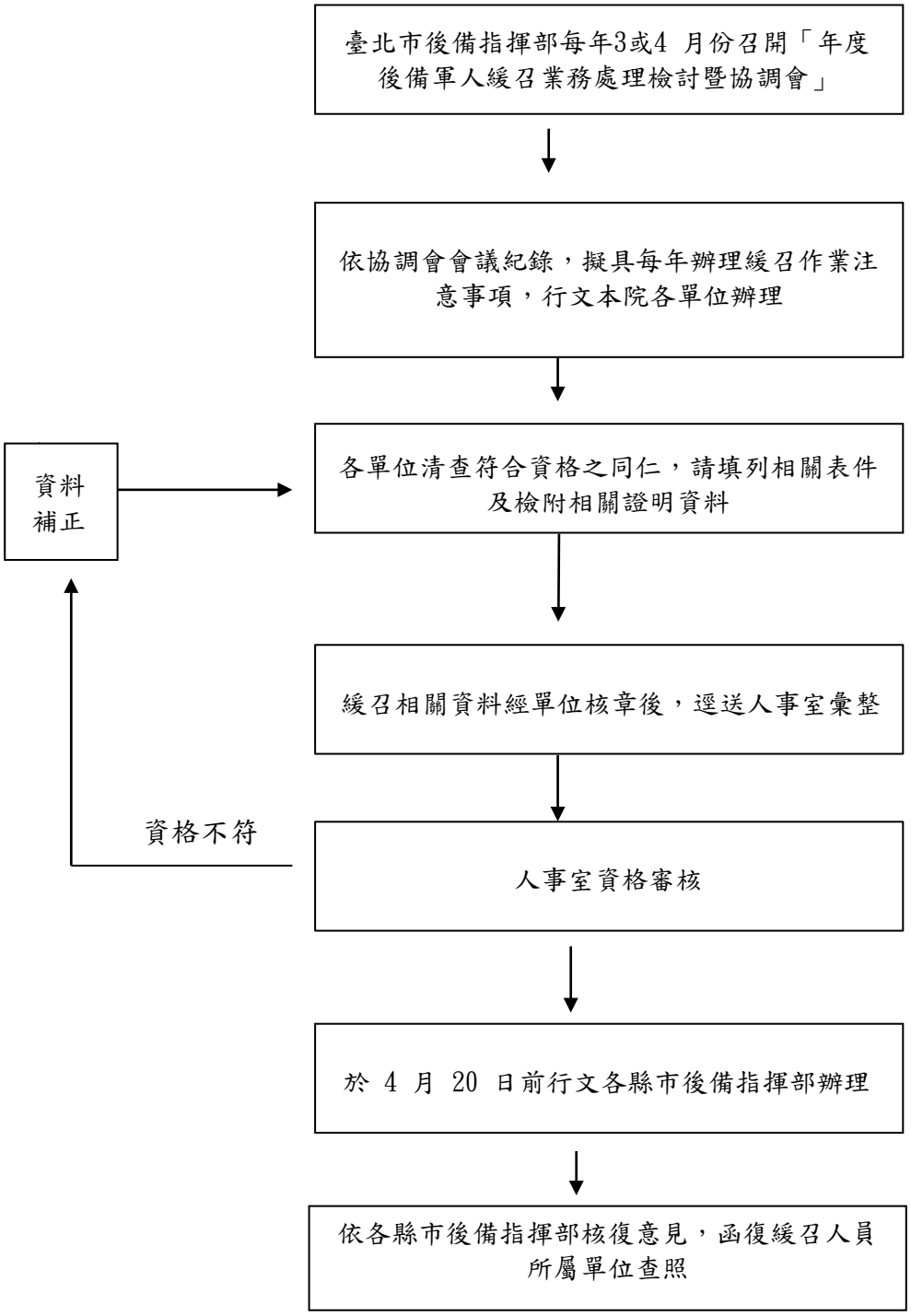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由各單位依年度辦理緩召作業注意事項，繕造延長時效緩召處理名冊 5 份，送交本室彙整審核後函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(二)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經調整生效後，原已核定在案之緩召人員，因原始機構表已廢止，致核定效力已消滅，請依程序辦理「緩召全數消滅」，另符合緩召資格者，應於「機構表生效起1個月內」辦理「新發生」申請，應避免「超額申請」等情形。

(三)新發生辦理需檢附在職證明，並於備註欄註記工作內容(需與機構表一致)。

(四)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，應加蓋「本件與原件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妨害兵役責任。

(五)緩召核准期間如因故退(離)職、職務異動者，應於30日內辦理緩召原因消滅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(一)申請緩召處理名冊、延長時效緩召處理名冊。

(二)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
(三)緩召申請表。